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五）公司的投资理财：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委托理财产品等理财方式。

- （六）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三）投资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交易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机构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九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经理。由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品种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和具体操作，负责到期投资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回。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合规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五条 进行投资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委派专人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定期监督，在必要

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管理层审阅。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核算，财务部门根据投资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每一种投资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财务部门每年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报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合规审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